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昇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玖壹壹捌公克）及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貳組、玻璃球壹個、殘渣袋肆個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昇峰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3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9118公克）、吸食器2組、玻璃球1個、殘渣袋4個送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3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執行卷宗屬實。該案查扣之淡黃色透明結晶塊1袋（驗餘淨重0.9118公克）、吸食器2組、玻璃球1個、殘渣袋4個經送鑑驗後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、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扣案物照片（毒偵135卷第53、228頁；毒偵177卷第44-45、175頁）在卷可稽；而甲基安非他命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且已附著於前開毒品外包裝及器具上而無法析離，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基上，聲請意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前揭扣案物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正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